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8)

內幕消息 新浪訴訟及通過股票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獲悉其控股股東新浪公司（「新浪」）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所進行涉及其私有化的估值程序（「s.238案件」）中收到不利判決。新浪已就該判決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已批准暫緩執行該判決及相關命令，直至得出上訴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正透過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持續監察s.238案件的進展，並在得出上訴結果前評估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包括對本公司與新浪之間的股權和其他關係以及交易的影響，並考慮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有關本公司與新浪之間的關係及交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有關2024年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中「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s.238上訴的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在獲悉任何重大進展時，及時向投資者披露。

本公司對其長期戰略保持信心，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票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可在於2026年12月31日截止的未來12個月內回購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股票回購將依據市場狀況開展，可不時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通過私下磋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透過其他法律許可方式進行，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本公司預期使用現有現金進行回購。

隨附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全文（作為附表1），內容有關新浪訴訟及通過股票回購計劃。

承董事會命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國偉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曹國偉先生、王高飛先生、杜紅女士及劉博先生以及獨立董事盧伯卿先生、陳丕宏先生及汪延先生。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20549

6-K 表格

根據《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第 13a-16 條或第 15d-16 條規定提交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報告

於 2025 年 12 月

委員會文件編號：001-36397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人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 8 號啟皓大廈 8 樓 (郵編：100027)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請標明登記人現時或日後將以 20-F 表格或 40-F 表格封面提交年報。

20-F 表格 40-F 表格

新浪訴訟及通過股票回購計劃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悉其控股股東新浪公司（「新浪」）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8 條所進行涉及其私有化的估值程序（「s.238 案件」）中收到不利判決。新浪已就該判決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已批准暫緩執行該判決及相關命令，直至得出上訴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正透過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持續監察 s.238 案件的進展，並在得出上訴結果前評估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包括對本公司與新浪之間的股權和其他關係以及交易的影響，並考慮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有關本公司與新浪之間的關係及交易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有關 2024 年財政年度的 20-F 表格年報中「第 7 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本表格日期，s.238 上訴的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將在獲悉任何重大進展時，及時向投資者披露。

本公司對其長期戰略保持信心，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票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可在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未來 12 個月內回購總額不超過 2 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股票回購將依據市場狀況開展，可不時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通過私下磋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透過其他法律許可方式進行，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本公司預期使用現有現金進行回購。

安全港聲明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美國《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將」、「預計」、「預期」、「未來」、「打算」、「計劃」、「相信」、「信心」、「估計」等術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微博亦可能於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公佈中、於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於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員工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信念及預期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許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微博於若干新業務中的有限經營歷史；未能維持或擴大活躍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中國的監管環境不明朗；本公司季度經營業績的波動；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依賴廣告及營銷銷售；未能成功開發、引入、推動新功能及產品的採用或變現；未能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未能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權益法及減值；未能成功與新進入者及成熟的行業競爭對手競爭；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包括人民幣貶值；以及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有關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微博向美國證交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 20-F 表格年報及其他文件。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其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為最新信息，除適用法律要求外，微博概不承擔更新有關信息的義務。

簽署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登記人已妥為安排本報告由下述獲正式授權簽署人代表簽署。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簽署人：／簽署／曹菲

曹菲
首席財務官